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文件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2025-2028/LIFTMAINTENANCE-1      日期： 17/4/2025

執事先生：

**承投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

本校招商承辦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的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事宜，特此誠邀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表格及其他交回之附件必須正本一式兩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青衣牙鷹洲街12號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校務處，並須於 2025 年 5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並請注意投標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書有效期為18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18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請注意，**每位投標者只可對本項目遞交一次及一式之標書**，而投標者亦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內容以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各投標表格及附件內容，如需修改，必須用原子筆畫線刪去錯處，並在旁更正，及加上負責人簽名與公司印章，茲證明投標者核實修改內容。並請留意同一內容不能多於一次修改，如有需要，請投標者於標期內登入本校網頁：[www.yenching.edu.hk](http://www.yenching.edu.hk) 下載相關的標書文件及表格重新填寫。**投標者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覆蓋內文，如有違規，投標書將被作廢。**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或「部分」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本校有權選取任何一份或部份標書，而不限於最低

價格者。

5. 為確保服務質素，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若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6.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本地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若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8. 承辦商若因服務所需安排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須為其工作購買合適保險。
9.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違反，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向廉署舉報，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促通知本人。
11.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教務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但評核仍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12.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者投標，並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請附上該有效登記證副本作參考。
13.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14.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5.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6.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提交予本校。
17. 如供應商/承辦商觸犯以下條款，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校方有權取消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承辦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1) 承辦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校長

謹啟

夏麗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投標表格

承投 **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招標書**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學校檔號：2025-2028/LIFTMAINTENANCE-1

截標日期 / 時間：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午十二時正

---

###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計為 18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文件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本校升降機規格：**

壹部客用升降機

電腦控制系統 Microprocessor Control (原 GEC Equipment)

載重 Load: 1600kg

速度 Speed: 1.5m/s

行程 Rise: 27.9m

停層 Stops & Opens: 9 Stops

**注意事項：**

保養費用：

1. 在合約期內，保留第一個月的保養月費作為按金，待合約結束時，升降機承辦商能符合各項合約要求即可全數退還。
2. 升降機一個月內的服務可用率不應低於機電工程署建議的 99%，或次數不應超出 4 次，否則應按月費比例扣款(停機總時長)作為罰則條款，而其中操作時間總和是每月日數 x 24 x 60 分鐘。停機總時長計算包括需要停機的例行檢查，但不包括年檢。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1.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工程人員及疫情須知：

- 1 進入校園的各工程相關人士應已符合教育局或香港特區政府之最新防疫要求，以保障公眾健康。工作人員必須按最新政府公佈的防疫要求工作，如於校園範圍內工作，必須配戴口罩，如有不從者，校方有權要求違例者停止工作並立刻離開校園甚至報警處理，承辦商不得向校方索取任何補償並需如期完成工作。政府的防疫內容隨時更新，最終以最新公佈之版本為準。承辦商不得以此防疫要求向本校加收任何費用。
- 2 承辦商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需受校方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不得隨意在校園範圍內睡覺、衣履不整、赤裸上身等不雅行為，並須謹守政府制定的防疫政策、校方及衛生防疫中心制定的防疫守則及措施等。

項目	內容	總價(元)/可提供之項目 (本欄須由投標者填寫或☑可提供之服務)
甲部、請貴公司提供以下公司資料以供本校參考，以下內容會納入計分考慮：		
(一) 公司 規 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公司僱員人數：</li> <l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人數：</li> <li>➤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人數：</li> <li>➤ 現時保養的升降機數目：</li> <li>➤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財政狀況：</li>   <li>➤ 貴公司資歷：</li>   <li>➤ 貴公司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li>   <li>➤ 貴公司有僱用註冊安全主任：</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獲 ISO _____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 _____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二) 技術 認 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接受與本校升降機之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培訓的員工人數：</li> <li>➤ 已備有與本校升降機之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及修理經驗的員工人數：</li> <li>➤ 貴公司提供給員工持續及適當的培訓有：</li>   <li>➤ 貴公司擁有與此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足夠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li> <li>➤ 升降機生產商會為貴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三) 備用 零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公司儲存有上述品牌及機種升降機的備用零件，數量足夠應付需求。</li> <li>➤ 有途徑可以獲得或購買上述升降機的零件，交貨期要多久。</li> <li>➤ 如需使用代替品，貴公司能確保其質素及能與其他零件匹配</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四) 校舍 升降 機保 養要 求：	<p>保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li> <li>2. 貴公司必須提供符合本標書附件一之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之服務。</li> <li>3. 定期保養抹油必須最少兩星期一次。</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此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此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4. 貴公司須把升降機的定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通知相關升降機的負責人。</p> <p>5. 貴公司需將一份保養工作編程表，或俗稱「抹油表」，貼在工作日誌上，以便雙方查察。</p> <p>6. 升降機機房及井底的清潔工作及處理井底水浸等問題。</p> <p>7. 修理井道的照明和通風系統等牽涉大廈裝置並與升降機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p> <p>8. 升降機的閉路電視及對講機的保養工作。</p> <p>9. 貴公司須免費負責 24 小時緊急故障處理服務，並於接到本校通知後 60 分鐘內到達（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派出技術員到現場進行修理及提供協助。（包括遇有颱風期間）</p> <p>10. 貴公司須負責每年度之安全檢查及每五年之負重測試(包括簽發證書)而不另作收費(政府收取之行車証費用除外)。</p> <p>11. 除特別書面協議外，在合約期滿前如要終止合約，雙方均需不少於三個月前予對方提出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代通知金代替。</p> <p>12. 本校與 貴公司並非僱傭關係， 貴公司為本校之承包商， 貴公司必須為升降機保養工程及 貴公司僱員自費購買有關第三者保險、勞工保險，以及其他必要保險。</p> <p>13. 貴公司須安排定期例行保養工作於星期六或本校假期日子進行。</p> <p>14. 須包括機電工程署通函的各指定工作。</p> <p>15. 符合所有機電工程署的升降機保養標準及要求。</p>	
<p>(五) 緊急 事故 的應 變能 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司最鄰近的服務站位置：</li> <li>➢ 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li> <li>➢ 非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li> <li>➢ 遇有颱風時，貴司會有怎樣的緊急維修安排：</li> </ul>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六) 解困 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遇在困人或壞機時，貴司承諾的到場時間是：</li> </ul>	<hr/>

諾:	➤ 若未能達到目標，會有甚麼後果:	
----	-------------------	--

乙、如 貴公司有任何保充資料或額外費用，請於下方空白位置填寫，或另附文件(一式兩份)。

丙、收費 (\* 合約期內保養費用不得調整。)

(一)	貴公司按以上要求提供服務月費為:	HK\$ _____
(二)	全期合約(3年)服務費用為: (總價)	HK\$ _____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項必須由承辦商提供安裝、測試及送貨服務。
2. 承投標書之公司必須持有相關工程所需之牌照，如電牌、小型工程註冊証證明，標書亦需連同相關證明之副本文件交回。
3. 請在標書中附加近五年的工作參考，並填妥上表，否則該標書將不獲考慮。另如有附注，請另紙詳列。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敬啟者：

### 承辦校舍升降機全面維修保養服務 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_\_\_\_\_（投標者地址），現就是次招標有關合約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 段所限：
- (a)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一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 1 一般要求

####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 1.3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投標者可於 28/4 前致電本校校務處譚小姐約見實地考察。**

####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盡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擁有人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

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擁有人以作記錄。

#### 1.9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1.10 承建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動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動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 1.11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擁有人的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2 工程範圍

###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30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hand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

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7日，每日24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24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24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擁有人，並代表擁有人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擁有人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擁有人。

##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分鐘）}} \times 100\%$$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 - 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 - 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擁有人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擁有人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 2.5 定期檢驗及維修

### 2.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 2.5.4 維修設備不符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 2.5.5 承建商須合理而盡責地為纜索作出保養，例如妥善地為纜索添加潤滑劑。並需定期監察纜索的狀況，以評估（為預防纜索在運行中斷裂）更換纜索的需要。

## 3. 防止賄賂條例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3.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評審標書評分制度 及 強制規定

本校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50%及 50%)。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投標附表」的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未有遞交所有文件正本一式兩份／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標書內容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在必須修改的位置未有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以核實修改之內容，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 (2)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在「投標附表」內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經驗**等進行品質評估。若最高的品質分數為：100分，而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50分，否則標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其品質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該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品質評分}}{\text{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品質評分}}$$

### (3) 第三階段 - 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獲得**50分**的最高價格得分。每份標書的價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低的出價}}{\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的出價}}$$

### (4) 第四階段 - 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得分} =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text{第三階段得分}$$

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完-